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1、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拟与控股股东傅利泉、董事朱江明及非关联人杭州君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吴利强、敬华、许炜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浙江卓行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卓行科技”）。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该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

该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关联关系说明

1) 关联人情况

出资人傅利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职务；出资人朱江明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非关联人情况

杭州君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威。该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然人吴利强、敬华、许炜均为中国国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关联董事傅利泉及其配偶陈爱玲、关联董事朱江明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卓行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上市公司出资 3,3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33%；傅利泉出资 3,2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32%，朱江明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20%；杭州君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 700 万元，持股 7%；吴利强出资 400 万元，持股 4%；敬华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许炜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出资人可以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逐步完成出资。

3、经营范围：汽车电子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开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开发、服务、销售；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方面公司看好智能汽车电子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另一方面考虑到智能汽车领域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在综合评估风险和潜在收益的基础上，公司拟以参股的形式参与设立卓行科技，利用关联人傅利泉、朱江明的资金优势，非关联人的管理和技术优势，对智能汽车领域进行财务投资，配合公司在智能交通、物联网应用等方面的拓展，实现多方共赢。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3%，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8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安防运营平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控股股东傅利泉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安全运营服务平台公司，其中公司出资7.5亿元人民币，傅利泉出资2.5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015年9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杭州檀木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控股股东傅利泉共同向杭州檀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510万元增资认购425万股股权，傅利泉以自有资金290万元增资认购241.6666万股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已批准与关联人傅利泉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551亿元人民币，上述金额尚未实际支付。除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未与傅利泉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关联人朱江明发生关联交易。

五、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合作双方的相关出资比例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股设立浙江卓行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基于投资收益与风险的综

合考虑，通过共享关联人的资金优势和非关联人的管理和技术优势，实现财务投资收益并配合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拓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